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行为

		内容
成立要件	行为能力	无限人在票据上签章，其签章无效。
	意思表示真实	欺诈、偷盗、胁迫取得票据，或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
	签章	合法 <p>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银行：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p> <p>【提示】银行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未加盖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与盖专用章具同等效力。</p>
		不合法 <p>(1) “出票人” 签章不符合规定，票据无效 (2) “承兑人、保证人” 签章不符合规定，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3) “背书人” 签章不符合规定，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p>

	内容	
成立要件	记载合法	记载事项：绝对、相对、任意
		票据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票据“ 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 ”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代理	代理	代理人签章+“代理”字样 （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 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即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 超越权限的部分 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2：票据权利

	内容
票据权利的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票取得；(2) 转让取得；(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票据权利。
票据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3)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内容
票据权利的补救	<p>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2) 支票；(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示催告是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无人申报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除权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2)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失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3) 现金支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和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票据种类	追索对象	起算点及时间
权利时效	支票	出票人	自出票日起6个月
	本票、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即期)	出票人	自出票日起2年
	商业汇票(远期)	出票人、承兑人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6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3个月



考点3：票据抗辩

	内容
对物抗辩	<p>(1) 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有瑕疵）；</p> <p>(2)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p> <p>(3)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p> <p>(4)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如应作成拒绝证明而未作）；</p> <p>(5)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p> <p>【提示】在出票时绝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票据无效，可以进行抗辩；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不能进行抗辩。</p>

	内容
对人抗辩	<p>(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p> <p>(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如出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存在合同纠纷、出票人存入票据债务人的资金不够）</p> <p>(3)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如票据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p> <p>(4) 凡是善意、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p> <p>(5) 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因此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p>



考点4：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内容	
伪造和变造的界定	伪造	<p>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伪造出票人签章：伪造票据②伪造其他人签章：伪造签章
	变造	<p>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p>

	内容
伪造的 责任	<p>(1) 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p> <p>(2)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p> <p>(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p>
变造的 责任	<p>(1)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p> <p>(2) 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p>



考点5：支票VS本票VS汇票

	支票	本票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出票人	企业或个人	银行	银行	企业
绝对记载事项	①表明“汇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说明】支票无“收款人名称”、本票无“付款人名称”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承诺	承诺	委托
相对记载事项	出票地、付款地	出票地、付款地	付款日期（未记载，视为见票即付）、出票地、付款地	

	支票	本票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承兑				√
期限	即期	即期	即期	(1) 一般远期 (2) 见票即付的汇票、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的汇票、未记载付款日的汇票
付款期限				纸质,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电子,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提示付款期限	自出票日起10日	自出票日起2个月	自出票日起1个月	自到期日起10日

	内容
支票	<p>(1) 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p> <p>(2) 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的，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p> <p>(3)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p> <p>(4)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到期日）。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p> <p>(5)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p>
本票	<p>(1) 银行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p> <p>(2)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背书人及其保证人）的追索权。</p> <p>【提示】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自出票日起2年）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可以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p>



考点6：商业汇票的出票

	内容
汇票类型	<p>(1) 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p> <p>(2) 商业汇票根据付款日期的不同，分为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四种类型。</p>
任意记载事项	出票人记载“ 不得转让 ”字样的，票据 不得背书转让 。如果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非法定记载事项	非法定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1)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者用途； (2) 该票据项下交易合同号码。



考点7：商业汇票的背书

	内容
记载事项	<p>(1) 绝对记载事项：背书人的签章</p> <p>(2) 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未记载的，视为到期日前背书）</p> <p>(3) 可以补记：被背书人名称</p> <p>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内容
限制背书	<p>(1)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p> <p>(2)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p>
背书连续	<p>(1)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p> <p>(2)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取得汇票的，不受背书连续的限制。只要取得汇票的人依法举证，表现其合法取得汇票的方式，证明其票据权利，就能享有票据权利。</p>

	内容
法定禁止背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汇票已经被拒绝承兑;(2) 汇票已经被拒绝付款;(3)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
质押背书	<p>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应当在汇票上记载“质押”等字样并签章。如果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等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等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p>



考点8：商业汇票的承兑

	内容
提示承兑 期限	<p>(1)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p> <p>(2)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p> <p>(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p> <p>【提示】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p>
承兑时间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默不认）

	内容
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承兑的法律效力	<p>(1)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2)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p> <p>(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p> <p>(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p>



考点9：商业汇票的保证

	内容
记载事项	<p>(1) 绝对记载事项：“保证”字样，签章</p> <p>(2) 相对记载事项：</p> <p>①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p> <p>②被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p>
签章	<p>(1) 出票人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p> <p>(2) 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p> <p>(3)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p> <p>【提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p>

	内容
保证责任	<p>(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p> <p>(3)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p> <p>(4)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p>

【小结】关于汇票各种日期记载

出票日期	绝对事项：未记载的， 票据无效
付款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汇票 到期日前 背书
承兑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第3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

【小结】关于汇票各种附条件

背书附条件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承兑附条件	视为 拒绝承兑
保证附条件	保证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考点10：汇票的追索权

		内容
行使追索权的条件	期前追索权	①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到期追索权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②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内容
追索对象	<p>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p> <p>(1)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p> <p>(2)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p>